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5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10 月20日,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通知,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本公司25,000,000 股于2015 年10 月19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集团所持有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398,4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9%。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15—06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73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77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3,020万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业务发展,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决定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南京南纺增资人民币3,020万元,增资完成后,南京南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南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12号科创基地205室

法定代表人:徐德健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人民币1,980万元

经营范围: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南纺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南京南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最近一期(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7,497.41	5,218.07
净资产	2,491.81	2,093.44
营业收入	10,797.84	10,359.89
净利润	398.37	113.44

南京南纺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南京南纺增资,旨在促进南京南纺业务发展,做大做强南京南纺业务平台,将有利于优化南京南纺资金状况,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南京南纺增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南纺股份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5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5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5年1-3季度,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2015年1-3季度,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2015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同期增减(%)
百货商场	932,330,145.21	772,429,986.83	17.15	-17.77	-17.98	增加0.21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沈阳	932,330,145.21	-17.77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56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896,754.70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今年三季度,受LED芯片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亏损;另外,公司参股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较大的投资收益,而本期没有取得投资收益,导致其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也使得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除以上因素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4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8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充分沟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向栖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栖霞集团所持有的金融类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亦尚未向有关政府部门履行所须的报备手续。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为金融公司股权,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方案开展论证、沟通工作;同时,因金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营业网点较多,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较为复杂,相关中介机构需对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鉴于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将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自2015 年 10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5年10月10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亚非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其中5,00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媒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出版社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网络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同意时代新媒体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祁门路支行变更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同意教育网络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立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田海明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陈龙银为安徽美术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

聘任刘哲为安徽人民出版社总编辑;聘任丁怀超为公司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杨红卫为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夏屹为安徽旭日光盘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梁嵩为安徽旭日光盘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4】号)批复,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0,103.67万元,此次募集资金中的14,700万元用于建设数字出版项目。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其中5,000万元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时代新媒体”) 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出版社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网络公司”)。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时代新媒体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祁门路支行变更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同意教育网络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以下简称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立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10月20日,时代新媒体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教育网络公司与平安证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出版策划项目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99050100100013959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募集资金定期户)	499040100200114765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募集资金定期户)	499040100200114886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募集资金定期户)	499040100200114640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募集资金定期户)	499040100200114498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募集资金定期户)	499040100200107688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原出版物物流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6710188000063243
数字出版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512701880000692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3401098128100206689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6710188000093732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2015年10月20日,时代新媒体与平安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时代新媒体已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1098128100206689,截止_2015_年 10月8日,专户余额为5254.6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平安证券作为时代出版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时代新媒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平安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时代出版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时代新媒体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半年对时代出版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时代新媒体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圣能、魏凯可以随时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复印时代新媒体专户的资料;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按月(每月_5_日前)向时代新媒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时代新媒体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时代新媒体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时代新媒体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 时代新媒体可以主动或在平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平安证券发现时代新媒体、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时代新媒体备用。

(二)2015年10月20日,教育网络公司与平安证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教育网络公司已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51270188000069235_,截止_2015_年10月 8日,专户余额为__3519.15 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_数字出版_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平安证券作为时代出版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教育网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平安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时代出版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教育网络公司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半年对教育网络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教育网络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圣能、魏凯可以随时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查询、复印教育网络公司专户的资料;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查询教育网络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查询教育网络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按月(每月_5_日前)向教育网络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教育网络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教育网络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教育网络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 教育网络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平安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平安证券发现教育网络公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教育网络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潮实业”)拟向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产”)50%股权及公司对大地房产其他应收款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和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的“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编制了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的“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和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已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资产。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批准、签署、递交、呈报、修改、补充、执行及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和报告;

(四)根据审批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

(五)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六)聘请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在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地房产”) 50%股权及公司对大地房产其他应收款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备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八、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通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 璇
2015年10月20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事前认可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地房产”) 50%股权及公司对大地房产其他应收款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海涛 王东宁 余 璇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5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已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资产。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